#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 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,,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,781.95万元(含利息收入)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: 王绍增、 陆军、 邬筠春

2013年7月9日

